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 年度業績的進一步公告

請參閱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收益約1,007,18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大幅增長約77.46%。
-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毛利約90,18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大幅增加約84.31%。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產生淨資產約6,03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淨負債約12,969,000港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5	1,007,186	567,553
銷售成本		<u>(917,001)</u>	<u>(518,623)</u>
毛利		90,185	48,930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7	(6,475)	(122)
銷售費用		(22,678)	(12,179)
行政費用		(39,316)	(25,519)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020	(1,584)
財務成本	8	<u>(20,959)</u>	<u>(7,915)</u>
除稅前溢利		3,777	1,611
所得稅開支	9	<u>(5,167)</u>	<u>(616)</u>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10	(1,390)	995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1,545)	(8,149)
—非控股權益		<u>20,155</u>	<u>9,144</u>
		<u>(1,390)</u>	<u>995</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1.29)</u>	<u>(0.4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u>(1,390)</u>	<u>995</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863)</u>	<u>3,207</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1,863)</u>	<u>3,207</u>
本期間／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3,253)</u></u>	<u><u>4,202</u></u>
本期間／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22,496)	(6,513)
— 非控股權益	<u>19,243</u>	<u>10,715</u>
	<u><u>(3,253)</u></u>	<u><u>4,20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10	61,093
使用權資產		30,066	36,981
		<u>97,176</u>	<u>98,074</u>
流動資產			
存貨		60,349	52,29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48,486	13,76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21	18,728
稅金退減		-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20	5,446
		<u>152,776</u>	<u>90,24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44,393	43,1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79	25,058
合約負債		17,287	3,260
借貸		83,522	73,762
應付稅項		1,475	-
租賃負債		1,284	3,58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825	1,128
		<u>178,265</u>	<u>149,989</u>
流動負債淨值		<u>(25,489)</u>	<u>(59,7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1,687</u>	<u>38,3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161
可換股債券		65,650	48,140
		65,650	51,301
淨資產/(負債)		6,037	(12,969)
股本與儲備			
股本—普通股	14	42,019	41,477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15	-	542
儲備		(79,744)	(79,5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37,725)	(37,488)
非控股權益		43,762	24,519
權益/(虧損)總額		6,037	(12,9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瑋俊投資基金（「**瑋俊投資基金**」），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林清渠先生（「**林先生**」），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外，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若干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根據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釐定。

2. 編製基準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自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之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將能夠就編製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合理配置資源並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原因為透過消除因農曆新年假期的日期變動而為年度審核工作流程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及避開於每年第一季度之年度報告高峰期，本集團可與其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達致更佳安排；及
- (ii) 七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財政年度將更切合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的季節性營運週期，從而為股東及投資者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提供更具意義的基礎。

當前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而比較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年度。因此，比較數字並不完全可供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涵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3. 持續經營基準

於期間內，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545,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5,48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董事已按根據下列假設及措施的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取貸款約825,000港元及已獲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基金而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約69,175,000港元；
- (b) 除上述瑋俊投資基金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林先生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足以結付到期之第三方負債及財務債務及讓其能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作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此外，林先生同意在必要時不要求本集團結清借款中記錄的關聯方餘額，金額為約6,081,000港元，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
- (c) 本公司已計劃和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通過籌集資金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 (d) 董事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覆蓋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另外如上述提及，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其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且與其業務營運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解釋。採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本期間和上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呈列方式以及呈報金額造成重大改變。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不能說明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和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5. 收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收入	<u>1,007,186</u>	<u>567,553</u>

收入按客戶合約劃分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收入來自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於某個時間點將產品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向客戶製造和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給客戶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獲得產品的核發所有權時，確認銷售。

對客戶的銷售通常提供30到180日的信貸期。對於新客戶，可能需要押金或貨到付款。收到的訂金確認為合約負債。本集團亦為具有長期關係的若干客戶提供更長的信貸期。

應收款項在產品交付給客戶時確認，因為這是對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只需要隨著時間流逝即會到期應付。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一個可報告分部：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分部損益不包括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中央行政費用、財務成本和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對分部間的銷售和轉讓進行之會計處理，猶如該等銷售或轉讓是對第三方進行（即以當前市場價格）。

可報告分部收入和損益的信息和對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007,186</u>	<u>1,007,186</u>
分部溢利	<u>49,280</u>	49,280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6,475)
中央行政費用		(18,069)
財務成本		<u>(20,959)</u>
除稅前溢利		3,777
所得稅開支		<u>(5,167)</u>
本期間綜合虧損		<u>(1,39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567,553</u>	<u>567,553</u>
分部溢利	<u>22,670</u>	22,670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122)
中央行政費用		(13,022)
財務成本		<u>(7,915)</u>
除稅前溢利		1,611
所得稅開支		<u>(616)</u>
本年度綜合溢利		<u>995</u>

7.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9	(36)
政府補助(附註)	2,036	18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344)	-
修改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7,018)	-
其他	(223)	(297)
總額	(6,475)	(122)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予山東省政府設立的生態效益補償基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申請由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資金援助。設立該基金之目的乃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在該補貼的條款下，本集團需在接受補貼期間不會裁員及把資金全數金額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645	2,692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238	1,572
控股股東貸款利息	1,129	785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貸利息	388	1,676
應付票據利息	128	388
可換股債券利息	14,047	729
租賃負債利息	384	73
總額	20,959	7,915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本期間／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3,797	6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70	—
	<u>5,167</u>	<u>616</u>

10.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70	450
出售存貨成本	917,001	515,135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020)	1,584
存貨撥備	—	3,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668	5,06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530	1,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9)	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6,495	13,8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92	849
	<u>29,987</u>	<u>14,737</u>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1,5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49,000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76,194,867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9,068,53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本期間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行使是反攤薄的，並且在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本公司的已發行購股權和可換股優先股均沒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3,371	16,796
應收票據	-	882
	<u>53,371</u>	<u>17,678</u>
減：虧損撥備	(4,885)	(3,909)
賬面金額	<u><u>48,486</u></u>	<u><u>13,769</u></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的信貸期。即期應收賬款的相關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評估已逾期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計提減值撥備。減值撥備乃於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渺茫時計提，在此情況下對未收回虧損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撇銷並直接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23,250	11,083
31-60日	9,295	1,167
61-90日	8,198	1,150
91-180日	7,714	369
超過180日	29	-
總額	<u><u>48,486</u></u>	<u><u>13,769</u></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48,457,000港元並未逾期，且本公司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的定期還款記錄認為其拖欠風險甚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約11,7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予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借貸之擔保。

13.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u>44,393</u></u>	<u><u>43,192</u></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7,966	17,909
31-60日	21,535	15,705
61-90日	2,073	7,951
91-180日	459	413
超過180日	2,360	1,214
總額	<u>44,393</u>	<u>43,192</u>

14. 股本—普通股

	股份數目	等於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0.025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0.002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u>(36,000,000,000)</u>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每股0.025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0.002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590,685,376	41,477
股份合併(附註a)	<u>(14,931,616,839)</u>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59,068,537	41,477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b)	<u>21,696,000</u>	<u>542</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1,680,764,537</u>	<u>42,019</u>

附註：

- (a) 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已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每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和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股份合併」)及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普通股。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普通股。普通股的法定和已發行股本金額沒有變化。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總數從40,000,000,000股普通股減少至4,0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從16,590,685,376股普通股減少至1,659,068,537股普通股。

- (b) 於期間內，21,696,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以542,000港元計入股本轉換為21,69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15.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等於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0.025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0.002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16,000,000	2,040
股份合併(附註b)	<u>(734,400,000)</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81,600,000</u>	<u>2,040</u>
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每股0.025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0.002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6,960,000	542
股份合併(附註b)	<u>(195,264,000)</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696,000	542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u>(21,696,000)</u>	<u>(542)</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附註：

- (a)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並無附帶投票權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可換股股份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第五週年前任何時間兌換為一股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與普通股股東同等之股息(按已兌換基準計算)。
- (b) 如附註14(a)中有關股份合併所述，股份合併前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的法定股本為2,040,000港元，分為8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的法定股本為2,040,000港元，分為81,6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法定和已發行股本金額沒有變化。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可換股優先股總數從816,000,000股減少至81,600,000股，已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總數從216,960,000股減少至21,696,000股。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由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的年度業績於其刊發日期未經審核，亦未獲本公司核數師核對一致，且其後本公司對該等年度業績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年度業績與本公告所載年度業績的年度業績之間存在若干重大差異。下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規定，載列該等重大差異的主要詳情及理由。

於期間內的項目	於本公告披露 港元	於未經審核 年度業績 公告披露 港元	差異 港元	附註
綜合損益表				
銷售成本	(917,001)	(920,707)	3,706	a
毛利	90,185	86,479	3,706	a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 虧損之淨額	(6,475)	(5,035)	(1,440)	b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3,020	–	3,020	c
所得稅開支	(5,167)	(3,795)	(1,372)	d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虧損	(21,545)	(23,531)	1,986	e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 溢利	20,155	18,249	1,906	f
綜合財務狀況表				
存貨	60,349	69,748	(9,399)	g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48,486	38,386	10,100	h
應付貿易賬款	36,421	36,277	144	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44,393	88,668	(44,275)	j
合約負債	29,479	11,879	17,600	k
借款	17,287	1,242	16,045	l
應付稅項	83,522	71,809	11,713	m
非控股權益	1,475	4,648	(3,173)	n
	43,762	41,910	1,852	f

附註：

- (a) 其指將其他稅項重新分類至行政費用約港幣1,958,000元及終止於銷售成本確認安全生產成本撥備約港幣1,748,000元。
- (b) 其主要指其他收益與行政費用之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對銷約港幣1,478,000元。
- (c) 其指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4,024,000元及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004,000元。
- (d) 其指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由行政費用重新分類約港幣1,372,000元。
- (e) 其主要指應佔上文(a)所述之終止於銷售成本確認安全生產成本撥備及上文(c)所述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的淨影響(「淨影響」)的51%。
- (f) 其主要指應佔淨影響的49%。
- (g) 其指約港幣9,399,000元的存貨確認的截止時間調整。
- (h) 其主要指買方保理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撥回約港幣11,713,000元及上文(c)所述之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 (i) 該金額主要指以下調整的綜合影響：
 - 將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2,063,000元。
 - 應付貿易賬款與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間的對銷約港幣5,856,000元。
 - 上文(c)所述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 (j) 該金額主要指以下調整的綜合影響：
 - 上文(g)所述的存貨截止時間調整。
 - 將應付貿易賬款重新分類至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28,423,000元。
 - 上文(i)所述的應付貿易賬款與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間的對銷。
- (k) 該金額主要指以下調整的綜合影響：
 - 上文(j)所述的將應付貿易賬款重新分類至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上文(i)所述的將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將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約港幣16,045,000元。
- 將應付稅項重新分類至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3,173,000元。

(l) 其指上文(k)所述的自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m) 其指上文(h)所述的買方保理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撥回。

(n) 其指上文(k)所述的自應付稅項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及與上述差異有關的調整外，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中的年度業績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額約港幣21,545,000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港幣25,489,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之安排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此不確定性結果可能引起之任何調整。吾等不會就此發表保留意見。

財務回顧

於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1,007.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港幣567.55百萬元大幅增加77.46%。本集團於期間錄得毛利約為港幣90.1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港幣48.93百萬元)及毛利率約8.9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8.62%)，分別較上個年度增加約84.32%及增加約0.33%。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港幣25.52百萬元增加54.08%至於期間內約港幣39.32百萬元。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港幣12.18百萬元增加86.21%至於期間內約港幣22.68百萬元。

於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1.5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港幣8.15百萬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期間內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開支增加至約港幣14.05百萬元及確認因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修改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的虧損合共約港幣8.36百萬元。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

本分部於期間內錄得全部收入約為港幣1,007.1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港幣567.55百萬元)。本分部於本期間產生分部溢利約港幣49.28百萬元，而上個年度則為約港幣22.67百萬元。分部溢利的增加乃由於售價上漲及客戶數目增加導致收入大幅增加。

財務資源和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港幣25.4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9.74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港幣7.5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45百萬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結算。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債務約為港幣151.2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9.78百萬元)，包括借貸約港幣83.5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3.76百萬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港幣0.8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3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約港幣65.6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14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港幣1.2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5百萬元)。所有上述之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該等借款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57.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

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港幣1.3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租賃期限在一年內。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基金授予本公司及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額度約為港幣69.18百萬元。

外幣波動

於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營運並無因為外幣兌換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因此，董事認為外幣兌換風險較有限，且毋須對沖兌換風險。作為內部政策，本集團繼續就財務管理政策實施審慎政策，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投機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並且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22.2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80百萬元)之部分使用權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約港幣11.7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予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借貸之擔保。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和其他生化產品。

於本期間，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49.2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港幣22.67百萬元)。分部溢利之增加主要由於客戶數目增加導致收入大幅增加。

本集團會繼續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融資；與潛在投資者商議籌集足夠資金；及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其他資料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僱員156名，大部份是在中國工作。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外，本集團亦可能會按員工的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期間內，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期間內，除下文釋述與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於本集團的所有職務。林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具豐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減至僅兩名，即萬波先生及項婷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位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且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相關空缺，並將繼續竭盡所能，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起三個月內任命合適人選。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期間內的年度業績。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的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核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開展的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刊發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卓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卓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波

項婷